

关于做好养老机构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相关部署，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近期，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下发《关于开展新冠重点人群健康调查的通知》(国卫明电〔2022〕487号)，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性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进行调查并分类登记。12月9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国卫明电〔2022〕509号)，就做好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提出要求。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国务院联防联控督查，将于近期到各省开展现场督查。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健康服务，是新阶段应对疫情的基础性关键性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在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领导下，配合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切实抓紧抓细，确保养老机构服务对象常态下得到良好健康管理，发生感染时得到及时有效医疗救治，避免出现大面积感染，避免出现高重症率和死亡率。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牵头的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的作用，将养老机构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建立防疫物资准备、应急准备、疫苗接种、就医保障等具体工作机制。要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的指导，加强与卫

生健康和疾控部门的衔接协作，掌握辖区内养老机构重点人群、次重点人群、一般人群的情况，加强总体情况研判指导。重大问题及时向联防联控机制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养老机构负责人要亲自抓，组成医生、护士、养老护理员等人员专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配合做好调查分类登记。指导养老机构配合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做好调查分类分级工作，对养老机构有内设医疗机构的，依托内设医疗机构，在国务院联防联控要求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基础上，将年龄为 60-65 岁老年人和入住的残疾人一并纳入登记范围，按照 60-65 岁、65-79 岁、80-89 岁、90 岁以上等四个年龄段，对老年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疫苗接种情况等有关信息进行登记，并加强动态管理。对没有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支持帮助其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有序推进调查分类登记工作。

四、加强日常健康管理。养老机构要在公共卫生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的指导下，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老年人基本照护需求、服务项目、服务注意事项、家属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归档制度，便于老年人应急转移或更换服务人员快速高效对接。

五、做好分类分级健康服务。针对养老机构中重点人群、次重点人群、一般人群，开展相应健康服务。协调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按照一院一策原则，指导养老机构制定分类分级服务方案，建立与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药房的协作机制，明确转诊流程；统筹安排内设医疗机构或有协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为养老机构重点人群提供分

类分级服务，保障疫情下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的慢性病、基础病等用药和就医需求；明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感染者就诊指定专门医院，建立养老机构老年人新冠重症紧急就医绿色通道；保障养老机构隔离、转运、救治过程中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确保照料服务不断档。

六、健全养老机构人员感染后应急处置机制。出现人员感染后，协调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第一时间派专业人员上门评估，确定转运治疗方案，指导制定机构院感防控隔离方案、环境消杀方案，感染人员和密接应转尽转，特殊情况不能转移、需要在机构就地隔离的，要做好防范处置，避免出现大规模感染。

七、强化应急资源准备。各县(市、区)要确保有集中健康监测点或隔离点，用于养老机构密接人员的隔离观察。各市要邀请疾控部门，对养老机构应急支援队伍进行应急培训，提高应急专业处置能力。争取联防联控机制指挥部优先支持，做好防疫药品、口罩、抗原试剂等应急物资储备。

八、加快疫苗接种。落实好《关于加快养老机构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2〕360号)，全面掌握机构内老年人疫苗接种情况、基础病情况，经医护人员评估后符合接种条件的，要积极引导尽快接种,12月底前，实现“应接尽接、愿种尽种”。

九、协调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疫情防控处置机制。推动形成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卫生服务站牵头，居委会成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下沉干部、社区民警、物业服务人员等组织的应对专班，科学应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

河南省民政厅

2022 年 12 月 10 日